

2023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B5752

2023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5762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B5762
第 2 部	
不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764
4.	修訂第 5 條 (披露政策).....B5766
5.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B5766
6.	修訂第 16AB 條 (主要審慎比率——季度披露).....B5766
7.	修訂第 16FF 條 (G-SIB 指標——周年披露).....B5768
8.	修訂第 16FI 條 (槓桿比率——季度披露).....B577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6O 條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B5772
10.	取代第 16Q 條B5774
16Q.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B5774
11.	修訂第 16U 條 (IRB 計算法：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半年度披露)B5774
12.	修訂第 16Y 條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B5776
13.	加入第 2A 部第 8A、8B 及 8C 分部B5776

第 8A 分部——業務操作風險

16ZQ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周年披露B5776
16ZQB.	過往虧損——周年披露B5778
16ZQC.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周年披露B5778
16ZQD.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周年披露B5780

條次	頁次
第 8B 分部——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6ZQE.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季度披露	B5780
16ZQF.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半年度披露	B5782
第 8C 分部——資產產權負擔	
14ZQG. 資產產權負擔——半年度披露	B5784
14. 廢除第 51C 條 (業務操作風險)	B5786
第 3 部	
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15. 修訂第 12 條 (披露的基礎)	B5788
16. 修訂第 16W 條標題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半年度披露)	B5788
17. 廢除第 16X 條 (CVA 資本要求——半年度披露)	B5788
18. 修訂第 16Y 條標題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B5788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16Z 條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B5790
20.	修訂第 16ZA 條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半年度披露).....B5790
21.	修訂第 16ZK 條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B5792
22.	修訂第 16ZL 條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B5794
23.	取代第 16ZM 及 16ZN 條.....B5794
	16ZM.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季度披露.....B5794
	16ZN.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B5796
24.	廢除第 16ZO 條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半年度披露).....B5796
25.	加入第 2A 部第 7A 分部.....B5796

第 7A 分部——CVA 風險

16ZO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B5798
--------	--------------------------------

條次	頁次
16ZOB. 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B5798
16ZOC.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B5798
16ZOD. 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B5800
16ZOE.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B5800
16ZOF.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B5800

《2023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第 3 部自《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第 2 部

不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資本規定**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4、5 及 6 部中任何一部或多部及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認可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計量而言；
- (b)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7 部計算的認可機構對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計量而言；及
- (c)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10 部計算的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計量而言，”。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 “(3A) 如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修訂的生效日期落在某報告期內，則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作不同處理，認可機構須在就該報告期作出所需披露一事上，遵從該條文或該經修訂的條文 (視情況所需而定)。”。

(3) 第 2(4)(b) 條——

廢除

“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 (或該”

代以

“控權公司的互聯網網站 (或該機構的控權公司的”。

4. 修訂第 5 條 (披露政策)

第 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政策須經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的定期及獨立覆核和批准。”。

5.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

第 6(10A)(b)(ii) 條——

廢除

“母銀行”

代以

“控權公司”。

6. 修訂第 16AB 條 (主要審慎比率——季度披露)

(1) 第 16A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AB(1) 條。

(2) 在第 16AB(1)(a)(iii) 條之後——

加入

“(iiia) 下限前資本比率；”。

(3) 在第 16AB(1)(a)(iv) 條之後——

加入

“(iva) 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槓桿比率；”。

(4) 在第 16AB(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下限前資本比率 (pre-floor capital ratio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下限前 CET1 資本比率、下限前一級資本比率及下限前總資本比率，而該等比率的斷定方式，與分別根據第 (1)(a)(i)、(ii) 及 (iii) 款斷定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的方式相同，惟用於計算該等下限前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不包括任何為符合在《資本規則》第 11 部中指明的出項下限的規定所需作出的調整；

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槓桿比率 (mean-SFT adjusted leverage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與該機構的槓桿比率的斷定方式相同的比率，惟用於計算風險承擔計量的該機構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是以有關季度報告期內每日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的算術平均數為基礎的。”。

7. 修訂第 16FF 條 (G-SIB 指標——周年披露)

第 16FF(2)(a) 條——

廢除

“其綜合集團 (如適用的話)”

代以

“(如適用的話) 其綜合集團及該機構任何不包括在綜合集團內但屬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

8. 修訂第 16FI 條 (槓桿比率——季度披露)

(1) 第 16FI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FI(1) 條。

(2) 第 16FI(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披露以下資料——

- (i)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ii) 適用於該機構的最低槓桿比率；
- (iii) 按照《資本規則》第 3ZB 條斷定的風險承擔計量的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 (iv) 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槓桿比率；
- (v) 用於計算第 (iv) 節提述的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槓桿比率的分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平均值；”。

(3) 第 16FI(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16FI(1)(b) 條之後——

加入

“(c) 就用於計算 (a)(i) 段提述的槓桿比率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及 (a)(v) 段指明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平均值之間的任何重大差別，披露對該等差別的解釋。”。

(5) 在第 16FI(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槓桿比率 (mean-SFT adjusted leverage ratio) 具有第 16AB(2)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16O 條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1) 第 16O 條，標題——

廢除

“資產”

代以

“風險承擔”。

(2) 第 16O(a)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風險承擔”。

10. 取代第 16Q 條

第 16Q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Q.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規定，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該機構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1. 修訂第 16U 條 (IRB 計算法：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半年度披露)

(1) 第 16U 條，標題——

廢除

“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2) 第 16U(a) 條——

廢除

“，以及該機構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處理的股權風險承擔”。

(3) 第 16U(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atters”

代以

“matter”。

12. 修訂第 16Y 條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1) 第 16Y 條，標題——

廢除

“資產”

代以

“風險承擔”。

(2) 第 16Y(a)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風險承擔”。

13. 加入第 2A 部第 8A、8B 及 8C 分部

第 2A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8A 分部——業務操作風險

16ZQ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特點及元素。

16ZQB. 過往虧損——周年披露

- (1)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資本規則》第 331 條歸類為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的認可機構；或
 - (b) 根據《資本規則》第 331 條歸類為組別 1 AI，並符合該規則第 332(2)(a) 或 (b) 條描述的認可機構。
- (2) 有關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根據招致虧損的會計日期，披露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9 部第 5 分部用以計算其損失組成部分的最近 10 年或較短年數中招致的年度業務操作風險虧損；及
 - (b) 就自上次披露以來對業務操作風險虧損作出的任何新的豁除，披露對豁除理由的解釋，以及披露在有關周年報告期內關乎該機構過往業務操作風險虧損及虧損收回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16ZQC.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周年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
 - (a) 該機構為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所採用的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 (b) 對 (a) 段提述的事宜在有關周年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及
- (c) 該機構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9 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在計算業務指標時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

(2) 在本條中——

業務指標 (business indicator) 具有《資本規則》第 32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具有《資本規則》第 32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6ZQD.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資料。

第 8B 分部——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6ZQE.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季度披露

- (1) 凡認可機構採用《資本規則》第 355 條界定的任何模式基準計算法，就其部分或所有的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或同時計算兩者)，則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a) 在風險層面上披露以下兩項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資本規則》第 357 條提述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與只採用《資本規則》第 356 條列明的標準計算法計算得出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就 (a) 段述明的兩項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別，披露對該等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的解釋。
- (2) 為免生疑問，在披露第 (1)(a) 款所指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一事上，認可機構須遵從《資本規則》第 359 條。
 - (3) 如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有關差別的一項主要驅動因素，則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披露，須包含認可機構為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採用 SEC-ERBA (採用《資本規則》第 266A 條列明的內部評估計算法則除外)、SEC-SA 或 SEC-FBA 的程度。

16ZQF.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以下兩項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按照《資本規則》第 356(2)(a) 條計算得出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該機構就信用風險採用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計算法計算得出的相應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就 (a) 段述明的兩項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別，披露對該等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的解釋。

第 8C 分部——資產產權負擔

16ZQG. 資產產權負擔——半年度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機構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的帳面值數額，並須將具產權負擔資產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加以區分；及
 - (b) 關乎 (a) 段提述的資產的帳面值數額的資料，包括對該等數額在有關半年度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
- (2) 在本條中——
具產權負擔資產 (encumbered asse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該機構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任何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unencumbered asse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

14. 廢除第 51C 條 (業務操作風險)

第 51C 條——

廢除該條。

第 3 部

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15. 修訂第 12 條 (披露的基礎)

第 12(1)(a)、(b) 及 (c) 及 (2) 條，在“市場風險”之後——
加入
“、CVA 風險”。

16. 修訂第 16W 條標題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半年度披露)

第 16W 條，標題——
廢除
“違責風險的”
代以
“信用”。

17. 廢除第 16X 條 (CVA 資本要求——半年度披露)

第 16X 條——
廢除該條。

18. 修訂第 16Y 條標題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第 16Y 條，標題——
廢除
“違責風險的”

代以
“信用”。

19. 修訂第 16Z 條 (IRB 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半年度披露)

(1) 第 16Z 條，標題——

廢除
“違責風險的”

代以
“信用”。

(2) 第 16Z(a) 條——

廢除
“對手方違責”

代以
“對手方信用”。

(3) 第 16Z(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違責風險”。

20. 修訂第 16ZA 條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半年度披露)

(1) 第 16ZA 條，標題——

廢除
“違責風險的”

代以
“信用”。

(2) 第 16ZA(a) 條——

廢除

所有“違責風險的”

代以

“信用”。

21. 修訂第 16ZK 條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1) 第 16ZK 條，標題——

廢除

“IMM 計算法”

代以

“IMA”。

(2) 第 16ZK 條——

廢除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代以

“IMA，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 第 16ZK(a) 條——

廢除

“規定”

代以

“要求”。

22. 修訂第 16ZL 條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

(1) 第 16ZL 條——

廢除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代以

“部分或所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第 16ZL(a) 條——

廢除

“規定”

代以

“要求”。

(3) 第 16ZL(b) 條，在“解釋”之後——

加入

“，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23. 取代第 16ZM 及 16ZN 條

第 16ZM 及 16ZN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6ZM.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季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A，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 (a) 披露使用 IMA 計算的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 (b) 就 (a) 段提述的組成部分，披露緊接上一個季度報告期的相應組成部分；及
- (c)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組成部分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6ZN.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的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組成部分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24. 廢除第 16ZO 條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半年度披露)

第 16ZO 條——

廢除該條。

25. 加入第 2A 部第 7A 分部

第 2A 部，在第 7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7A 分部——CVA 風險

16ZO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對其 CVA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

16ZOB. 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披露其 CVA 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對該框架的描述；
- (b) 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該框架的描述；及
- (c) 關於該框架的管治的概覽。

16ZOC.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該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及

- (b) 對該機構使用的 CVA 對沖的種類的描述，不論該 CVA 對沖是否《資本規則》第 322U 條所列的合資格的對沖。

16ZOD. 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該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16ZOE.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半年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該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16ZOF.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季度披露
凡認可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該機構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a) 披露一份流動表，解釋按標準 CVA 計算法斷定的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及

- (b) 凡在季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風險加權數額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公布的以下文件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披露規定，予以實施——
 - (a) 《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2018 年 12 月)；
 - (b) 《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2019 年 6 月)；
 - (c) 《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2021 年 11 月)。
3. 第 2 段所述的披露規定主要收納於《主體規則》第 2A 部。
4. 本規則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就本規則第 2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修訂規則》**) 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就本規則第 3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修訂規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